

## 臺南 400 健康福祉-集章 GO 臺南活動 紀念商品兌換 QA

### Q：紀念商品兌換時間、地點？

3/25(一)起開始兌換，兌換地點為：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林森辦公室及東興辦公室綜合企劃科，兌換時間以衛生局上班時間為準。

★林森辦公室 4 樓綜合企劃科：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418 號

★東興辦公室 3 樓綜合企劃科：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 163 號

★服務時間：周一至周五 8:00-12:00；13:30-17:30

### Q：兌換紀念商品需要攜帶什麼東西？

需要攜帶三樣物品：

(1) 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或健保卡、駕照...等)。

(2) 已完成之集章摺頁。

(3) 用手機電子集點者請攜帶手機。

★兌換時須登記兌換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聯繫電話。

★若需代領，請攜帶代領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影本/拍照皆可)。

★同一身分證字號限兌換一次獎品，不得重複領取，若發現有重複領取情事，將取消兌換資格並回收禮品。

★紙本、電子集章僅能擇一參加、同一身分證字號限兌換一次獎品，不得重複領取。

### Q：一張集章摺頁可以兌換多項紀念品嗎？

本活動章數採不累計贈送，一張集章摺頁僅能兌換一次，設計 50 個章的目的在於讓參與者可自行挑選喜歡的場域集章，因此 10 點、20 點、30 點紀念商品僅能擇 1 兌換，不得將點數拆開兌換喔。

★紙本集章摺頁兌換後，將交由兌獎處工作人員回收註銷。

★若想要將摺頁留作紀念，則需由兌獎處工作人員於摺頁封面核印

「集章活動 已兌換」證明後再交還予兌獎人，核過「已兌換」章之摺頁不得再申請兌換紀念商品。

**Q：電子集章如何兌換紀念商品？**

電子集章同一身份證字號紙本、電子僅能擇一參加，集滿指定數量點數後將獲得「電子優惠券」，需於 3 個月內至兌獎處，將「電子優惠券」畫面打開，由工作人員按取兌換後方得兌換商品。

★兌換完畢後優惠卷將呈現「已使用」狀態，若因誤按而變為「已使用」狀態的優惠券或超過三個月未領取自動失效之優惠券恕無法再次使用。

**Q：我可以自己挑喜歡的紀念商品款式嗎？**

本活動紀念商品樣式以本局網站公告與兌換現場為主，兌換時將由兌換處工作人員隨機拿取商品款式，恕不得挑款或挑色。